



铜陵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铜陵市科技型 小微企业创新产品首张订单和推广应用 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铜政办〔2021〕11号

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铜陵市科技型小微企业创新产品首张订单和推广应用实施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铜陵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7月15日

（此件公开发布）



铜陵市科技型小微企业创新产品首张订单和推广应用实施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鼓励科技型小微企业自主创新，加快创新产品推广应用，帮助企业开拓市场，依据《安徽省工业企业技术进步条例》《中共铜陵市委 铜陵市人民政府关于大力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铜发〔2018〕35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我市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本市科技型小微企业创新产品，以及我市其他企事业单位采购本市科技型小微企业创新产品，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我市科技型小微企业创新产品推广应用活动应遵循公开透明、公正诚信原则。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创新产品是指我市科技型小微企业通过原始创新、集成创新和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等方式，研究开发并生产的具有核心自主知识产权，且在技术上有明显突破、性能上有明显提升、在上下游产业发展上发挥重要推动作用，但尚未取得市场认可，需要重点扶持推广的新产品。

第五条 本办法所称首张订单是指首次投放市场，经市科技